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始于1908 您的财富管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公告

收購Banco BBM S.A. 80%權益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宣佈，本行於2015年5月19日與Banco BBM S.A.(「BBM Bank」)的部分售股股東簽署了一份股份購買協議及其他承諾書(「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本行同意以現金為對價向售股股東購買BBM Bank全部發行在外股份的約80%(「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行須予披露的交易。本公告僅為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資料之用。

注意：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次交易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次交易

本行於2015年5月19日與BBM Bank的部分售股股東簽署了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該協議，本行同意向售股股東購買BBM Bank的119,626,920股普通股和30,739,854股優先股，佔BBM Bank全部發行在外股份的約80%。

本次交易的初始購買價款將參照BBM Bank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前的最近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載明的賬面價值確定。初始購買價款按慣例調整，包括在本次交易交割後根據BBM Bank在交割日的賬面價值進行調整。根據BBM Bank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我們估計本次交易的購買價款大約為525,000,000雷亞爾(約1,353,400,000港幣)。購買價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本次交易的購買價款將採用本行內部的資金作為來源，交割時以現金支付，但受交割後調整機制規限。

股份購買協議包括購買價款的計算、購買價款調整機制、交割先決條件、陳述和保證、承諾，以及補償等併購交易常見條款。本次交易交割的條件包括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巴西中央銀行、及其他中國和適用的境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

本次交易交割後，本行、BBM Bank及BBM Bank的部分餘下股東還將簽署一份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其中的內容包括本行及BBM Bank該部分餘下股東的權利和義務。根據股東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餘下持有BBM Bank約18%股份(「**剩餘股份**」)的股東將享有一項賣出期權，將其持有的BBM Bank的剩餘股份出售給本行，而本行將享有買入期權從這些餘下股東處購買剩餘股份。

本次交易的理由和裨益

擬收購BBM Bank的交易是本行開展的首次海外併購，也是在拉美市場佈局的第一步，有利於進一步完善本行海外機構佈局，提升國際化經營水平。

自2009年以來中國一直是巴西最大的貿易夥伴，同時巴西也是中國在拉美最大的貿易夥伴。如該交易獲得監管機構批准並順利交割，將有助於本行拓展巴西市場業務，更好地服務於中巴兩國投資與貿易活動，為中資企業「走出去」和巴西本地客戶提供優質金融服務。

交易各方的資料

本行的資料

本行成立於1908年，總部在中國上海，是中國的五大銀行之一。本行的股票在上海和香港交易所上市。本行的業務範圍涵蓋商業銀行、證券、信託、金融租賃、基金管理、保險、離岸金融服務等。

BBM Bank的資料

BBM Bank成立於1858年，是巴西歷史最悠久的金融機構之一，主要開展公司信貸、私人銀行和金融市場等業務。BBM Bank總部設在里約熱內盧，並在聖保羅和薩爾瓦多有分支機構。根據BBM Bank 2014年的年報，截至2014年12月31日，BBM Bank資產總額約3,100,000,000雷亞爾。

上市規則影響

本次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行須予披露的交易。本公告僅為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資料之用。本行的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以及其項下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本公告之目的，雷亞爾與港幣的匯率按照0.3879雷亞爾比1港幣兌換。

注意：本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不應僅依賴本公告中披露的信息。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5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于亞利女士、胡華庭先生*、王太銀先生*、劉長順先生*、王冬勝先生*、馬強先生*、雷俊先生*、張玉霞女士*、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蔡耀君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及劉力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